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2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内容提要

莫桑比克提交*

导言

1. 莫桑比克的地雷问题是两个不同阶段冲突的结果：

(a) 1964 年至 1974 年，反殖民主义民族解放斗争中的大规模屏障雷场和防御性雷场。

(b) 1975 年至 1992 年，罗得西亚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支持下内战中使用的地雷。

2. 莫桑比克是 1997 年 12 月签署《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莫桑比克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批准《公约》，《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对莫桑比克生效。在莫桑比克批准《公约》之时，众所周知，莫桑比克面临着世界上关于布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在 1964 年至 1974 年莫桑比克民族解放斗争中以及 1977 年至 1992 年后内部冲突中使用的地雷，导致莫桑比克所有十省中都有雷区存在。2000 年 3 月 30 日，莫桑比克按照《公约》第 7 条第 1

* 本文件逾期提交，未经编辑改动，秘书处从执行支助股收到后立即处理。



款提交首次透明度报告，最初通知各缔约国：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莫桑比克存在着 1,815 个布有杀伤人员地雷或可能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2001 年委托开展的一项地雷影响调查尽管在许多方面有缺陷，但是向莫桑比克提供了条约生效后的基线情况；这一地雷影响调查确定 1,374 个可能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共计 561,689,063 平方米。

迄今在莫桑比克国家排雷方案下进行的工作状况如何？

3. 2001 年至 2006 年，在总共 6,860 万平方米的范围内，有 1,800 万是地雷影响调查所查明的地区、5,060 万平方米是社区和排雷机构所查明的地区。在此期间，发现并销毁 101,420 枚地雷，同时在全国各地销毁 98,737 枚未爆炸弹药。

4. 在 2009 年至 2012 年的第一个四年延长期间，共对 983 个地区进行了调查和清理，从而解禁了 28,714,442 平方米疑似雷区，其中 1,100 万平方米是 2007/2008 年基线评估中查明并列入第 5 条延期请求的地区，另外 1,750 万平方米是通过新的调查查明的地带。在此期间，发现并销毁 20,479 枚地雷和 737 枚未爆炸弹药中 3,780 个部件。

5. 除了作为政府逐区处理方针的一部分而完成的调查，也调查了以下具有社会经济重要性的八处地点，以更清楚地了解遗留状况：

- (a) 与津巴布韦的 200 公里边境，
- (b) 卡奥拉巴萨大坝的周围地区，
- (c) 马普托—科马蒂港输电线路，
- (d) 贝拉输电线路一和线路二，
- (e) 马尼卡省希坎巴大坝，
- (f) 贝拉—Machipanda 铁路线，
- (g) 马普托省萨拉曼加铁路线，以及
- (h) 加扎省林波波铁路线。

6. 利用逐区处理的做法，政府得以宣布在总共 128 个地区中的 103 个地区完成了《公约》第 5 条的执行，意味着在这些地区没有已知的雷区剩下。这包括本国十省中的五个省(加沙、德尔加杜角、楠普拉、尼亚萨和赞比亚)现在没有任何已知的雷区。由于在 97%的所有各地区中完成了对所有社区的详尽调查，国家排雷研究所相信将不会像第一次延长期间那样再发现新的大规模疑似雷区。

7. 截至 2013 年 8 月，还有 221 个疑似危险地区，相当于 82,668.41 亿平方米，有待在 2014 年最后期限前清理和解禁。在有待解禁的遗留总面积中，占地 4,019,952 平方米的 100 个疑似危险地区对 2014 年 3 月截止日期之前的排雷作业

构成了特别的挑战，这包括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边境占地 1,077,966 平方米的 5 个边境雷场。

阻碍莫桑比克在最后期限以前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的情况是什么？

8. 在 2013 年，由于以下多种因素，莫桑比克中部区域(索法拉、马尼卡和太特等省)疑似危险地区的排雷受到显著延误：

(a) 2013 年 1 月至 3 月的暴雨和洪水延迟了马尼卡、伊尼扬巴内和索法拉排雷行动的开始。

(b) 马尼卡省和索法拉省的机械排雷资产有限，导致了 Cheringoma、Gondola 和 Nhamatanda 地区一些排雷任务进展缓慢。

(c) Chibabava 地区从 2013 年 3 月至 8 月的不安全状况导致该地区人道主义排雷机构出于对排雷人员和排雷设备的担忧而暂停在该地区的作业。莫桑比克安全部队采取协调行动，已经恢复该地区秩序，让排雷活动重新进行。

9. 沿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边境的雷区对 2014 年 3 月最后期限之前的排雷作业提出了特别的挑战，原因如下：

(a) 雷区密集、复杂—罗德西亚安全部队布下的边境雷场是密集型的，通常宽约 25 米，含有一些 R2M2 等微量金属地雷。在布下了犁铧破片地雷以加强边境雷场的地方，预计地面将受到严重金属污染，使人工排雷工作进一步复杂化。

(b) 进入问题—在 74.1 公里长的跨界边境雷场中，只有 19.1 公里可容易地从莫桑比克进入。余下的 51 公里从津巴布韦进入更容易，并且在一些地方只能从津巴布韦进入。大部分的边界处于偏远山区，难以进入。

(c) 边界不明—在某些情况下，雷区从津巴布韦开始，延伸到莫桑比克境内，但是很难确定边界究竟在何处，因为这些地方没有得到很好的划界，界标有时位于疑似的雷区。

10. 由于边境沿线的社区居民经常过境，如果只在边境一侧排雷，而另一侧仍有地雷，则边境雷区的影响依旧。需要与津巴布韦排雷行动机构密切协调，以克服上述挑战，减轻边境地雷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拟议延长的期限和需要这些时间的原因？

11. 莫桑比克请求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 10 个月，理由如下：

(a) 额外的 10 个月将专注于遗留在索法拉、马尼卡和太特三个中部省份、占地 4,019,952 平方米的 100 处疑似雷区，包括跨越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边境的总面积 1,077,966 平方米的 5 个雷区。

(b) 利用莫桑比克一切现有排雷资产，在 10 个月内清除莫桑比克一侧所有已知的边境雷场，包括落实质量保证工作，是现实的。

莫桑比克如何计划在延长期间履行其义务？

12. 在 221 项任务中，共有 82,668.41 万平方公里疑似雷区，依然需要莫桑比克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清理和解禁。重要的是强调，对于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既定限期内排雷，100 个任务下共约 400 万平方米，包括沿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边境的五项任务，构成一个特别的挑战。

13. 因此，2013 年的排雷计划将侧重于莫桑比克境内可在原定 2014 年 3 月 1 日限期前实际清理完的地区。

14. 考虑到 2012 年所有排雷机构共清理约 870 万平方米的排雷结果，可以得出的结论是，莫桑比克仍有能力和技术资源，在拟定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内清理完莫桑比克境内遗留的所有危险地区。在 2013 年剩余时间和 2014 年前两个月，国家排雷研究所和排雷机构的目标是在另外 121 个疑似危险地区完成排雷和调查，为社区解禁共约 4,246,889 平方米的面积。这将包括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马普托和伊尼扬巴内省所有已知疑似雷区的排雷行动。

15. 在 2014 年 3 月至 12 月的拟议延长期内，莫桑比克所有现有排雷能力将侧重于清理索法拉、马尼卡和太特三个中部省份依然存在的、占地 4,019,952 平方米的 100 个疑似雷区，包括跨越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边境共 1,077,966 平方米的五个雷区。

莫桑比克在延长期间履行其义务的财政和技术手段为何？

16. 为了实现清除所有已知剩余雷区的目标，莫桑比克政府将利用本国现有的排雷能力，即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商业排雷机构和莫桑比克国防部队的的能力。本国目前有四个国际人道主义排雷机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产品研发组织、国际残疾协会、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根据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协助实现其目标。估计共需 13,284,856 美元用于莫桑比克中部区域剩余疑似雷区、包括莫桑比克边境雷场的排雷。这包括有关质量保证、信息管理、协调和培训国家能力，以能够在 2014 年最后期限之后应对那些不可避免的、残留地雷之外的、其它残留未爆炸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威胁的所有费用。除了筹措技术和财政资源以解决 2014 年延长期内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边境依然存在的地雷问题，莫桑比克政府将需要津巴布韦政府的合作和援助。因此，莫桑比克正与津巴布韦政府共同致力于在两国之间拟定一个支持边境两侧排雷的谅解备忘录。